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48号

关于开展2022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

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及评审工作要求，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和教师队伍建设发展实际，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类别

教授；副教授；校内副教授；讲师（一级、二级、三级）；助教（一级、二级）

二、资格条件

（一）评审对象为符合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评审条件参照《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附件1）等文件执行。

（二）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提供的工作量、论文论著、科研课题和获奖成果等工作业绩必须是取得现资格以来所取得的。不在起算时间以来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三、申报程序

（一）教师报名，部门初审（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14日）

1. 教师个人按照评审条件，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和准备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严格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部门。

2. 部门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教师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应职称的评审条件，且都为有效条件，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盖章。

(二) 材料复审（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8日）

1. 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将符合评审条件的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另行通知）进行审核。参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参评的所有原件进行原件审核。

2. 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情况审核、签字；科技处负责教研成果、论文、著作和教材等情况的审核、签字。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培训考核、教师业务考核等结果审核、签字；学工部负责专职辅导员工作量情况和考核结果的审核、签字。

(三) 评审答辩

另行通知

(四) 评审结果公示

四、材料要求

各部门按照申报职称将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申报材料分类整理，要求《对标评审条件汇总表》中教师的排列顺序与资料袋、档案袋的顺序一致。

(一)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

1. 申报材料

- (1)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纸质版）一式4份；
- (2) 《2022年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初审表》（纸质版）一式3份；
- (3)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承诺书，纸质版1份；
- (4) 部门《对标评审条件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1份；
-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6)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7) 现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现职称文件复印件2份；
- (8) 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立项文件、

结项证书等)、科研成果鉴定证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2 份。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2022 年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初审表》中填写。

①论文需附查重检测结果,并提供刊物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办事服务-业务查询-新闻出版类查询)和论文的中国知网检索页。

②专著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的 CIP 数据验证页。

(9) 进修培训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

(10) 二寸红底照片 2 张(背面注明:单位、部门、姓名、申报职称)。

2. 答辩材料

答辩袋封面 1 份(答辩袋封面内容填好后贴答辩袋上);袋内装入**答辩书 2 份**(参加学术答辩的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和申报评审的学科一致);**学术答辩论文 2 篇**,并各复印 2 份(封面、目录、内容、封底);任现职期间、近 5 年来的学术技术工作总结 2 份(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 申报讲师职称

1. 申报材料

(1)《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纸质版)一式 4 份;

(2)《2022 年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初审表》(纸质版)一式 3 份;

(3)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承诺书,纸质版 1 份;

(4)部门《对标评审条件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1 份;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份;

(6)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份;

(7)现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现职称文件复印件 2 份;

(8)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立项文件、结项证书等)、科研成果鉴定证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2 份。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2022

年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初审表》中填写。

①论文需附查重检测结果，并提供刊物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办事服务-业务查询-新闻出版类查询）和论文的中国知网检索页。

②专著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的CIP数据验证页。

(9) 进修培训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10) 二寸红底照片2张（背面注明：单位、部门、姓名、申报职称）。

2. 答辩材料：

答辩袋封面1份（答辩袋封面内容填好后贴答辩袋上）；答辩书2份（参加学术答辩的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和申报评审的学科一致）；答辩内容从评审类型的科研必备条件中选择一项进行答辩；任现职期间工作总结2份（字数不超过1000字）。

（三）申报助教职称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助教职称评定申报表》（纸质版）一式3份；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纸质版1份；

3. 部门《对标评审条件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1份；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5.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和普通话证书复印件2份。

6. 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立项文件、结项证书等）、科研成果鉴定证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等复印件2份；

(1) 论文需提供刊物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办事服务-业务查询-新闻出版类查询）和论文的中国知网检索页。

(2) 专著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的CIP数据验证页。

7. 进修培训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8. 二寸红底照片 2 张（背面注明：单位、部门、姓名、申报职称）。

五、其他要求

（一）填表要求

1.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助教职称评定申报表》必须正反两面打印后手工填写，字迹要工整，对字迹潦草，难以辨认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2. 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且署名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同一年度在同一期刊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按照一篇计算。论文必须按刊物的级别和水平由高到低填写，把水平最高的论文、著作填写到最前面，不要按发表时间顺序填，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要做到表格中填写的科研成果与提交的复印件资料相一致；

3. 申报学科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目录》（附件 5）填写；“申报类型”讲师不填，副教授和教授选择填写：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

（二）答辩要求

答辩与评审一并组织进行。参加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教师认真准备答辩材料，具体答辩要求另行通知。

（三）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转评人员应满足同级教师职称的教学必备条件，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 1 篇（在规定的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

（四）论文查重要求

晋升教师高级职称参评的非核心期刊论文须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率不得超过 2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务必将文件精神尽快通知到每一位教师，确保不遗漏一个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坚持“两严格”原则，严格按照填表说明正确填写，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执行。

2. 职称工作程序时间性较强，请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材料，如有延误，不再接收材料，后果自负。

3.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材料提交和申报，每位教师将申报材料和红底照片装入透明资料袋中，将答辩材料装入档案袋中，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材料和答辩材料装入顺序见附件6）

4. 提交材料时，只需提交复印件。复审和正式答辩评审时，需携带原件。

5. 学历学位证书以学信网查询为准。

附件：1. 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2.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表格

3. 申报讲师职称表格

4. 申报助教职称表格

5. 山西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目录

6-1. 材料排放顺序

6-2.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6-3. 答辩材料装入顺序

7. 填写样表

教师发展中心

2022 年 5 月 6 日